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寶鑫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以代價35,000,000港元買賣一艘於巴拿馬登記，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之一般貨船(「寶鑫號」)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arn Ever Limited(作為買方)、劉振明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40,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
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